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6-27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韶钢松山	股票代码	0007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二	赖万立	
办公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传真	0751-8787676	0751-8787676	
电话	0751-8787265	0751-8787265	
电子信箱	sgss@sgis.com.cn	sgss@sgis.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黑色金属冶炼加工，金属制品、焦炭及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主要产品有中厚板材、工业用材和建筑用材、优特棒等四大系列多种规格钢材产品，形成以优质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齿轮钢、弹簧钢、轴承钢等优特钢棒材产品；宽规格造船板、管线板、桥梁板、锅容板等高档次宽幅专用钢板；热轧带肋钢筋和高线拉丝材、冷镦钢、硬线钢、PC钢棒用热轧圆盘条等高线系列产品为主导产品。船体用结构钢板通过了9国船级社工厂认可；桥梁用结构、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钢板首批通过中国船级社产品认证。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钢铁行业伴随我国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市场快速增长的同时经过了快速发展时期，

周期性特征明显。随着经济增长方式的改变，钢铁行业粗放式发展显现弊端，同质化竞争激烈，产能严重过剩。在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行业竞争加剧，去产能仍任重道远，未来一段时间仍将面临严峻的生产经营形势。

公司是广东省最大钢铁生产企业，公司以钢铁业为核心产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区域市场和资源优势，紧紧围绕提升竞争力，坚持走低成本之路，通过产品结构、工艺技术调整和加强技术研发能力，做强建筑用棒线材，做优工业线材、中厚板，做精汽车用优特棒材，成为华南地区最主要的钢材供应商之一，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主要产品在广东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螺纹钢：12%；中厚板（船板：27%，普板：20%，优碳板：37%）；工业线材：10%。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11,144,587,539.00	19,496,616,821.95	-42.84%	19,171,033,99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5,500,516.99	-1,388,271,755.68	-86.96%	101,470,3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7,432,971.82	-1,417,494,401.15	-87.47%	-58,646,65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43,819.38	2,047,132,281.21	-75.79%	1,590,420,595.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57	-86.9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57	-86.96%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35%	-38.01%	-120.34%	2.86%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16,560,307,759.30	18,570,377,652.41	-10.82%	21,647,076,78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898,743.73	2,936,886,428.33	-87.92%	4,346,963,104.1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59,601,256.02	2,969,959,785.87	2,983,174,812.64	2,631,851,68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958,496.51	-449,070,564.13	-903,290,898.30	-812,180,55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596,875.94	-449,969,740.63	-903,290,898.30	-865,949,41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505,805.46	285,192,333.72	467,065,076.70	339,892,214.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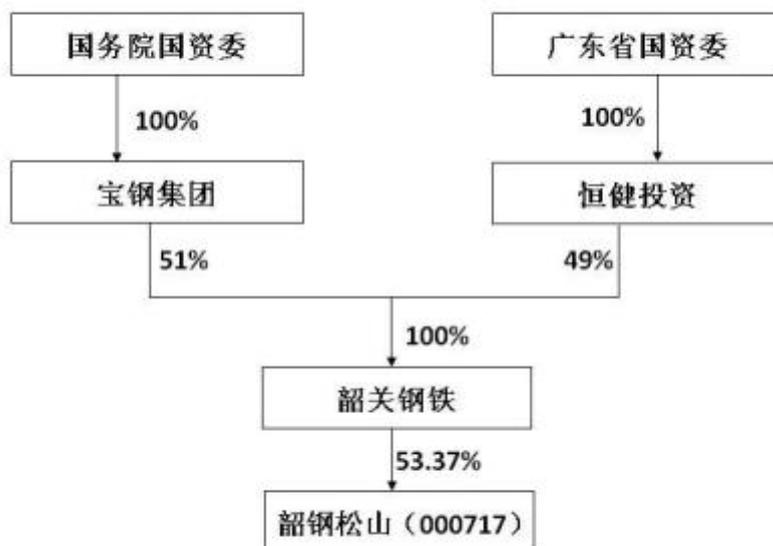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8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0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宝钢集团广东韶钢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37%	1,291,214,790	750,000,000			
谢光权	境内自然人	0.60%	14,598,800				
陈悦华	境内自然人	0.60%	14,513,611				
周珠林	境内自然人	0.42%	10,262,622				
贾铁斌	境内自然人	0.36%	8,600,000				
谢光胜	境内自然人	0.35%	8,528,80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8,509,781				
陈玉庆	境内自然人	0.34%	8,273,610				
许杰	境内自然人	0.20%	4,773,100				
石家庄冠阳农业科技有公司	国有法人	0.16%	3,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钢钢铁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谢光权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2,972,200 股，陈悦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4,513,611 股，周珠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903,221 股，谢光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7,447,8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4,459万元，同比下降42.84%，主要是钢材价格大幅下降所致；营业成本1,252,497万元，同比下降36.53%，主要是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所致；销售费用10,961万元，同比下降26.07%，主要是运输仓储费和价格调节基金降低所致；财务费用73,236万元，同比增加31.33%，主要是汇兑损益影响增加所致；研发投入48,264.7万元，同比下降34.9%；利润总额为-250,757万元，同比下降81.09%，主要是主营业务毛利下滑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3,034万元，同比下降28.07%，主要是销售收入降低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2015年，公司全年实际产铁525万吨，同比降低15.12%；钢520万吨，同比降低17.18%；钢材504万吨，同比降低18.05%，其中特棒34万吨；焦炭244万吨，同比增长26.61%，主要是公司炉料结构优化之焦炉建设工程逐步顺产；自发电15.7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19%。除焦炭及自发电外，其余均低于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主要是钢材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未见根本性改善，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动态调整生产影响。

报告期内，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 贯彻绿色经营理念，化解环保风险

2015年公司继续加大了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投入，完善环保体系与问责，从本质和源头上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风险管控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

(二) 实施组织机构变革，提升组织人事效率

公司按照“强化协同，精干高效、整体最优”原则，通过协力回归、产线瘦身等措施，人事效率大幅提升。

(三) 探索经济运行，多措施降低成本

通过关停落后产能，优化原料系统并降低库存，优化工艺技术、内外部物流，提高转炉效能等大幅降低运行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

(四) 精心调度资金，确保资金链安全

通过优化结算模式、坚持以收定支、精细资金计划、降低资金备付、降低库存占用、盘活闲置资产等手段，年度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通过加强与集团协同，增强与银行间的互动交流；拓展融资渠道，有效保证了资金链安全。

(五) 优化采购模式，实现原燃料低库存运作

公司建立了“采购、制造、生产、物流”四位一体的联动策划机制，完善采购工作会议机制及集体决策机制，系统提升原料采购能力，大宗原燃材料平均库存量大幅降低。

(七) 强化产销联动，推进产品转型升级

通过优化渠道及销售模式，拓展电商销售；针对不同品种，梳理市场定位，加大开拓终端客户，直销率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采取了积极措施，由于钢铁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同质化竞争激烈；包括黑色金属在内的大宗商品在2015年一路走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减少了产能；另外公司高炉稳定性及运输成本等因素影响，铁成本下降幅度欠佳；人民币贬值对汇兑损失增加，导致2015年出现较大亏损。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板材	3,154,182,411.52	3,592,034,252.05	-13.88%	-34.87%	-24.61%	-15.50%
棒材	5,340,160,396.99	6,075,823,752.38	-13.78%	-43.27%	-37.39%	-10.70%
线材	1,661,524,749.30	1,866,527,586.16	-12.34%	-43.78%	-38.34%	-9.91%
焦化产品及其他	988,719,981.19	990,585,695.40	-0.19%	-35.01%	-32.92%	-3.1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详见2015年6月24日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号：2015—35）。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 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 比例（%）	股权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 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 份额的差额
韶钢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3,135,900.00	100.00	出售	2015年 6月30日	股权转让协议	-949,367.55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 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韶钢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4,085,267.55	3,135,900.00	-949,367.55	成本法/持续使用假 设、宏观经济环境相 对稳定假设、利率及 汇率相对稳定假设	-14,264,775.61

注：本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向其转让子公司韶钢钢铁（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以标的企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即人民币313.59万元。

2、新设立子公司

为了有效促进本公司特棒产线的发展，提升特钢产品市场竞争力。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以特钢事业部价值11.81亿元的实物资产及自有资金人民币1.91亿元，共计13.72亿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宝钢特钢韶关有限公司，该子公司自2015年12月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该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包括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钢铁、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码头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韶钢松山2014年、2015年已连续亏损两年。韶钢松山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将要采取的改善措施，但由于韶钢松山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能否成功实施并最终改善韶钢松山的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 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 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2016年将采取积极措施，努力扭转亏损局面，具体措施详见公司在2015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同时，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已经筹划并开展了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初步意向为本公司出售全部钢铁业务并注入宝钢集团下属非钢铁业务，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此，公司将继续协调有关各方做好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加速推动资产重组进程，确保公司尽快改善经营现状，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监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作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关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督促公司和有关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独立董事对审议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除“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